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定息人民幣債券。有關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及其他債務說明，有關資料均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之摘要可在大約與有關資料給予機構投資者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瀏覽。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債券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倘若發行債券，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若干於中國國內的附屬公司發放股東貸款，以籌集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尋求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不保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的申請將獲批准。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債券並無亦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定息人民幣債券。有關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及其他債務說明，有關資料均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之摘要可在大約與有關資料給予機構投資者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瀏覽。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債券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在建議債券發行中，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債券。

## 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倘若發行債券，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若干於中國國內的附屬公司發放股東貸款，以籌集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不保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的申請將獲批准。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債券並無亦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定息人民幣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